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和谨慎性的原则，现就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向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普生物”）增资符合其实际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。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秦德超先生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邹欣、魏刚、张波

2022年7月15日